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詹順助

蔡孟翰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

被告 邱立文

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43號），聲請毀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毀棄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被告詹順助、蔡孟翰、邱立文等人(下稱被告3人)涉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因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等物，屬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危害性化學品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0年11月17日刑鑑字第1108008806號鑑定書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取樣後銷燬、毀棄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、按易生危險之扣押物，得毀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被告3人因涉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(下稱偵防查緝隊)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並由偵防查緝隊保管中，有偵防查緝隊扣押物品清單(聲毒銷字第1號卷第9頁正反面)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(聲毒銷字第1號卷第12頁反面至第15頁反面)可稽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危害性化學品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0年11月17日刑鑑字第1108008806號鑑定書可憑(聲毒銷字第1號卷第7頁)。又觀諸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扣押物之存置現況，均以一般市售之簡陋塑膠桶盛裝，有扣案物品照片(本院卷第7至10頁)，均未為相應特殊或較妥適之包裝，則上開塑膠桶如若塑化、硬化，確有容易逸漏而易生危險之虞。本院因認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扣案物應先予裁定命執行機關毀棄之，亦可兼顧保管處所之公共安全，且不致無端侵害被告之財產權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	數量	備註
1	Dimethyl sulfoxide	1件(4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-1
2	Methyl p-toluen	1件(3公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

	esulfonate	斤)	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-2
3	ETHANOL	13 桶 (20 9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 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-1至5-1 3
4	含氯之酸性物質 如鹽酸	1 桶 (26 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 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
5	AMMONIUM HYDROX IDE	2 桶 (18 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 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-1至7-2
6	Dimethyl sulfox ide	3 桶 (68. 5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 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-1至8-3
7	Methyl p-toluen esulfonate	1 桶 (26 公斤)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 緝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